

助理评税主任

入职条件： 申请人须 (a)(i) 持有本港大学颁授的会计学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或(ii) 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的注册学生并已完成该课程的基础级别课程，或具备同等资格； (b) 在综合招聘考试能力倾向测试试卷考获及格成绩^{注 (i)}； (c) 在综合招聘考试两张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取得「二级」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注 (i) 至 (iv)}； (d) 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及 (e)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注 (v)}。

注 (i)： 综合招聘考试能力倾向测试的成绩分为及格或不及格，而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则分为二级、一级或不及格，并以二级为最高等级。

注 (i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

注 (iii)：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C 级或以上的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GCE A Level)English Language 科 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

注 (iv)：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 6.5 或以上，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不低于 6 的成绩的人士。在 IELTS 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其 IELTS 成绩可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IELTS 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申请期内其中任何一日仍然有效。

注 (v)：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